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于2012年9月对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苏证监函[2012]427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整改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公司对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核查提出的整改建议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报告。同时，成立了整改小组，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时间。本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成立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制订专项治理活动整体方案，明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的时间进度和相关责任人，并将具体情况汇报江苏证监局。

2、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2012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上公告。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接受公众评议。

3、接受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江苏证监局于2012年9月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9月25日就现场检查情况向公司下达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整改意见的函》。

针对公司自查和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认真学习讨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制

定和落实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认真整改。

二、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2012年8月上旬，公司证券部组织法律顾问、保荐人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并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及完善，相关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审计部门已加强对公司内控机制运行的检查、监督，定期做好工作汇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持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12年8月上旬及6月下旬选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各一名，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专业性；2012年9月下旬选派信息披露人员参加深交所组织的业务培训，提高信息披露人员的业务水平；公司在定期会议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信息披露的学习，提高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认识。

（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在日常工作期间及时对公司网站进行更新，同时保持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畅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积极学习《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好日常投资者、研究机构来访、来电的接待、沟通工作，认真做好来访、来电的沟通记录；做好公司股东大会的会务工作，及时披露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供会议资料，为投资者参会提供便利。

（四）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整改落实情况：2012年4月中旬，公司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培训，增强规

范运作意识；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期间，公司证券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讲解，提高其规范运作的意识。

（五）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作用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工作细则，做好定期召开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包括年度召开次数、会议通知、会议程序、会议记录等；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尤其是外部董事的沟通，提前通知会议审议事项及具体内容，保证各委员充裕的审阅时间，为各委员会工作提供便利；充分利用董事会各位成员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主动开展工作，定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研讨，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公众评议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期间，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邮箱便于与公众进行沟通。截止活动结束，公司与江苏证监局未收到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或建议。

四、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江苏证监局意见函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具体如下：

（一）公司须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

1、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12年10月31日前与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2、公司须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检查发现，公司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要素不全，如存在股东大会未逐项记录各议案的审议表决

情况、监事会会议记录较为简单等情况。公司须根据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工作，详细记录股东大会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详细记录监事会会议各要素，完善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二）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

1、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中，尚未就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等建立制度，须建立完善重大事件管理的相关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就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等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经公司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10月23日起实施。

2、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审批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111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而《章程》规定如果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须进行整改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审批关联交易的额度规定保持一致，该修订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档案保管年限的规定不符合《会计法》相关规定，如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及销毁清册永久保管，而公司规定为25年，公司须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修订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关会计档案的保管年限进行修改，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及销毁清册由保管25年改为永久保管，该修订议案已经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公司尚未建立安全生产、环保等风险防控机制，子公司也无单独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须尽快建立上述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环保等风险防控机制，《安全生产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的的财务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

1、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及时，记录时间未精确到具体时点。公司须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执行，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悉时间，完善登记要素，并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并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知悉时间记录精确到具体时点，完善登记要素。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

2、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由总经办负责，公司上市以来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但仅对其中的5次会议进行了记录，公司须加强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记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总经办认真学习《总经理工作细则》，加强对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记录工作，及时记录每次会议内容，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要求做好会议的记录工作。

3、检查发现，公司采购和销售方面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如存在部分销售订单的审核人为一般工作人员，与公司规定的销售副总不符；公司部分采购入库单的验收和审核为同一人，不符合制度规定；公司订购单发出后，无跟踪管理，实际采购与订单数量不符；个别合同实际供货与约定不符等情况。公司须加强采购和销售方面内控制度的执行。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学习培训，加强

公司采购和销售制度的执行力，同时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已于2012年10月31日前进行了整改，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保持，确保实际工作符合各项制度的要求。

（四）其他方面

1、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时，财务人员对合同、销售客户验收单等外部证据未进行亲自验证，且销售部门开出“记账开票申请单”（财务部据此和出库单开发票确认销售收入）时，未核对销售客户验收单原件。公司收入核算流程须进一步严格规范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财务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操作，进一步规范收入核算流程。公司已按照整改要求，明确财务人员在确认销售收入时，对合同、销售客户验收单等外部证据进行亲自验证，且销售部门开出“记账开票申请单”时，认真核对销售客户验收单原件。

2、公司存在财务专用章由出纳保管、支出凭证签批不全，以及少量费用跨期的现象，公司须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已明确由主管会计保管财务专用章，支出凭证签批须手续齐全，对费用跨期问题也已及时改正并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关注。公司今后将加强会计人员会计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要求规范会计核算。

3、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重视程度不够，内部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公司整改不及时。公司须进一步重视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已与审计部就此次整改做了及时沟通，今后公司在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做好内部审计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说明情况并予以整改，提高公司内控水平，改善公司经营管理。

五、公司整改工作总结

江苏证监局此次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对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

平。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